

臺北市公用天然氣用戶安全檢查自治條例(草案)

條文	說明
名稱：臺北市公用天然氣用戶安全檢查自治條例	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定名。
第一條 臺北市為加強維護公用天然氣用戶用氣安全，確保公共利益，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明定本自治條例制定之目的。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以下簡稱產業局）。	明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天然氣：指源自於地下之氣態碳氫化合物之混合物，其主要成分為甲烷占百分之八十以上之氣體。</p> <p>二、公用天然氣事業：指以導管供應天然氣予家庭、商業及服務業等用戶之事業。</p> <p>三、表內管：指自建物計量表出口處至管線末端開關間之輸氣管線。</p>	<p>一、明定相關用詞之定義。</p> <p>二、參酌天然氣事業法第三條及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章程第三條、陽明山瓦斯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章程第三條、欣湖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用天然氣事業營業章程第三條、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章程第三條等規定。</p>
第四條 天然氣用戶管線設備有毀壞、破損、漏氣或其他異常情形時，用戶或使用者應即關閉天	<p>一、明定管線設備有異常情形時之處理方式。</p> <p>二、管線設備有異常情</p>

條文	說明
<p>然氣開關，停止使用，並即通知公用天然氣事業派員處理，未修復前不得使用。</p> <p>前項情形，公用天然氣事業應於收到通知後一小時內派員到場檢查，並於二十四小時內完成修復。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期限內到場檢查或完成修復者，不在此限。</p>	<p>形時，若不即時處理，可能會衍生進一步的危險，故應立即關閉天然氣開關，停止使用，通知公用天然氣事業派員處理。</p> <p>三、為避免進一步危害之發生，並避免公用天然氣事業之拖延修復致用戶受有無法使用天然氣之不便，爰明定公用天然氣事業到場檢查及修復之期限。</p> <p>四、因實務上登記為「用戶」之人與實際使用者未必相同，例如於房屋出租之情形，往往登記之用戶為房屋所有權人，但實際之使用者為承租人，故有同時規範用戶或使用者之必要（以下同）。</p> <p>五、主管機關與本市四家公用天然氣事業研商會議該等單位表示，依其供氣範圍及交通狀況，應可於一小時內派員到場檢查，且可於二十四小時內完成修復，實</p>

條文	說明
	<p>務上確認應無窒礙難行之處，且若確有正當理由而無法於期限內到場檢查或完成修復，亦可依本條第二項但書之規定不受前開期限之限制，故一小時內到場檢查及二十四小時內完成修復之期限規定，應屬妥適。</p> <p>六、參酌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章程第三十一條、陽明山瓦斯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章程第三十一條、欣湖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用天然氣事業營業章程第三十一條、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章程第三十一條等規定。</p>
<p>第五條 因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房屋、室內裝修或其他原因致有損壞或變更天然氣管線設備之虞者，用戶或使用者應先通知公用天然氣事業辦理管線遷移或變更。前項情形，於公用天然氣事業辦理管線設備遷</p>	<p>一、第一項明定用戶或使用者有損壞或變更天然氣管線設備之虞之情形時，應通知公用天然氣事業，以使公用天然氣事業得即時辦理管線遷移或變更，避免發生管線設備損</p>

條文	說明
<p>移或變更前，不得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房屋、室內裝修或其他致有損壞或變更天然氣管線設備之行為。</p> <p>第一項辦理遷移或變更之費用，由用戶負擔。</p>	<p>壞，致生危害於用戶及公眾。又參酌建築法第九條關於建造房屋之行為類型。</p> <p>二、第二項明定於第一項情形，公用天然氣事業辦理管線設備變更或遷移前，不得修建房屋等行為，以避免於過程中損壞管線設備，致生危害於用戶及公眾。</p> <p>三、避免費用負擔主體之不確定性及公用天然氣事業於實務上辦理困難，並考量建造房屋等行為倘所有權人未知悉恐有疑慮，爰於第三項明定費用應由用戶負擔，且參酌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章程第十一條、陽明山瓦斯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章程第十一條、欣湖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用天然氣事業營業章程第十一條、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章程第十一條等規定，有關第一</p>

條文	說明
	項辦理遷移或變更之費用，係由用戶負擔。
<p>第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產業局得會同相關機關強制檢查天然氣用戶管線設備：</p> <p>一、用戶或使用者拒絕公用天然氣事業依天然氣事業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所為之定期檢查。</p> <p>二、其他有具體事證，經產業局認定影響供氣安全之虞者。用戶或使用者應配合前項強制檢查，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p>	<p>一、明定主管機關得強制檢查之要件及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之義務。</p> <p>二、天然氣用戶若拒絕公用天然氣事業對其天然氣管線為定期檢查，將無法及時檢測天然氣管線是否為安全使用之狀態，若此時天然氣管線有老舊、毀損等足以引發漏氣或氣爆之情形時，將對公共安全造成危害。</p> <p>三、公用天然氣事業雖得依天然氣事業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報請主管機關同意，並會同相關機關人員對於天然氣用戶管線進行強制檢查。惟依前開規定，直轄市主管機關僅立於監督之地位輔助公用天然氣事業為前開管線強制檢查事宜，並無主動進行天</p>

條文	說明
	<p>然氣管線強制檢查之權限，而有另行規定之必要。</p> <p>四、依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十一款第二目之規定，關於災害防救（含預防及救護）之規劃及執行，屬直轄市之自治事項，直轄市得訂定自治條例以茲規範。為預防公用天然氣用戶拒絕管線設備定期檢測所生災害，其相關預防措施之執行，如進行強制檢查等，屬前開直轄市即臺北市自治事項之範疇，而得自行訂定自治條例規範之。</p> <p>五、再者，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八條第二款之規定，創設、剝奪或限制地方自治團體居民之權利義務者，須以自治條例定之。強制檢查對於人民居住權及所有權完整行使有所限制，須以自治條例定之，若僅以自治規則之方式規定，其適法</p>

條文	說明
	性顯有疑慮，爰於本條規定相關要件。
<p>第七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強制檢查應依下列通知程序為之：</p> <p>一、公用天然氣事業通知用戶或使用者於文到五日起十五日內約定配合檢查。</p> <p>二、前款期限屆滿後，用戶或使用者拒絕檢查，產業局得通知用戶或使用者於十五日內配合檢查。</p> <p>三、前款期限屆滿後，用戶或使用者仍拒絕檢查，產業局得會同相關機關及公用天然氣事業進行強制檢查。</p>	<p>一、明定用戶拒絕定期檢查時強制檢查應遵行之通知程序。</p> <p>二、強制檢查雖僅短暫限制其居住權及所有權之完整行使，並未對其自由權及財產權有長久性及難以回復性之侵害，但仍屬對於居住權及所有權完整行使之限制。因此，除有明定實體要件之必要外，在程序上亦應採取「告誡」之措施，亦即應先催告義務人自動履行義務，於義務人拒絕履行時，方以強制方式為之，以符人民權益之最大保障。</p> <p>三、至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其他有具體事證，經產業局認定影響供氣安全之虞者」之情形，因已有影響供氣安全之虞，情況較為緊急，故不予規定其程序要件。</p>

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第六條所定之強制檢查方法如下：</p> <p>一、解除占有、使用或限制使用動產、不動產。</p> <p>二、進入住宅、建築物或其他處所。</p> <p>三、其他以實力直接實現強制檢查之方法。</p> <p>產業局會同相關機關及公用天然氣事業進行強制檢查時，檢查人員應主動出示證件表明身分，並應告知事由。產業局為強制檢查時應以適當之方法為之，不得逾達成強制檢查目的之必要限度。</p>	<p>一、明定強制檢查得採取之方法。</p> <p>二、除明定強制檢查之實體要件、程序要件外，對於強制檢查得採取之方法亦應予以規定，以使主管機關及民眾均可知悉及預期，避免爭議。</p> <p>三、為使用戶確信檢查人員行為之適法性，因此檢查人員進行檢查時，須使用戶能確知其身分，並有告知事由之義務，爰於第二項規定。</p> <p>四、強制檢查所採取之方法不得違反比例原則，爰明定第三項之規定。</p> <p>五、參酌行政執行法第三條及第二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p>
<p>第九條 強制檢查之結果有以下情形，用戶或使用者應於產業局通知之期限內完成改善：</p> <p>一、天然氣用戶管線設備有毀壞、破損、漏氣或其他異常情形。</p> <p>二、改裝表內管未經</p>	<p>一、明定強制檢查結果之處理方式。</p> <p>二、強制檢查僅為手段，其目的在於維護公用天然氣之使用安全，故強制檢查之結果有不合規定之情形，即應限期改善，以維護公共安</p>

條文	說明
<p>公用天然氣事業檢驗合格。</p> <p>三、其他違反天然氣相關法令或檢查作業之情形。</p>	<p>全。</p> <p>三、參酌天然氣事業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中段之規定，並明定「不合規定」之具體情形。</p>
<p>第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產業局得命公用天然氣事業停止用戶或使用者天然氣之供應：</p> <p>一、天然氣用戶管線設備有毀壞、破損、漏氣或其他異常情形。</p> <p>二、改裝表內管未經公用天然氣事業檢驗合格，且有安全之虞。</p> <p>三、用戶或使用者未於公用天然氣事業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或前條所為之限期改善期限內完成改善。</p> <p>四、用戶或使用者違反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條第二項或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p> <p>公用天然氣事業為執行前項所定之停止供</p>	<p>一、明定停止供氣之要件。</p> <p>二、公用天然氣之使用不僅為用戶之便利，若使用不當，亦可能對公共安全及民眾之生命、身體、財產造成危害。此時為避免緊急危難及增進公共利益，即有停止供氣之必要。</p> <p>三、依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十一款第二目之規定，關於災害防救（含預防及救護）之規劃及執行，屬直轄市之自治事項，得訂定自治條例以茲規範，惟其不得與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等上位階之法令牴觸。為預防公用天然氣用戶拒絕管線設備定期檢測所生災害，其相關預防措施</p>

條文	說明
<p>氣，得進入用戶或使用者之住宅、建築物或其他處所，並為停止供氣之必要行為。</p> <p>第一項停止供氣之原因消失後，公用天然氣事業、用戶或使用者得向產業局申請恢復正常供氣。</p>	<p>之執行，如停止供氣等，屬前開直轄市即臺北市之自治事項之範疇，而得自行訂定自治條例規範之。惟天然氣事業法第三十條規定：「公用天然氣事業在其供氣區域內，對於請求供氣者，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故自治條例中之停止供氣事由仍須符合正當理由，方無抵觸法律而無效之情形。爰考量正當性及必要性，就左列四款影響公用天然氣使用安全之情形，規定主管機關得命公用天然氣事業限制或停止天然氣之供應，並規定限制或停止供氣之原因消失後，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恢復正常供氣。</p> <p>四、再者，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八條第二款之規定，創設、剝奪或限制地方自治團體居民之權利義務者，須以自治條例定</p>

條文	說明
	<p>之。停止供氣直接限制人民自由權及財產權之行使，須以自治條例定之，若僅以自治規則之方式規定，其適法性顯有疑慮。</p> <p>五、另實務上公用天然氣管線與水、電管線不同，若欲停止供氣，必須進入用戶處所方得執行，否則必須停止整棟大樓之供氣，與斷水斷電可自室外切斷個別用戶之水電不同，爰訂定第二項規定，賦予公用天然氣事業得進入用戶處所之權限，以收停止供氣之實效，並避免影響同一大樓之其他住戶權益。</p> <p>六、參酌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章程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陽明山瓦斯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章程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欣湖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用天然氣事</p>

條文	說明
	業營業章程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章程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等規定。
<p>第十一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由產業局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一、天然氣用戶或使用者違反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者。</p> <p>二、公用天然氣事業違反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者。</p> <p>三、天然氣用戶或使用者違反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者。</p> <p>四、公用天然氣事業違反前條第一項產業局所為命停止天然氣供應規定者。</p>	<p>一、明定違反義務程度嚴重之罰鍰。</p> <p>二、本條所定情形，其程度已達直接影響供氣安全之嚴重程度，包括管線設備有異常情形未停止使用及通知處理、新建房屋等行為有損壞或變更天然氣管線設備之虞而逕行修建等、未遵守主管機關停止供氣等命令，故由產業局處以本自治條例最高金額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三、另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之規定，自治條例所處罰鍰最高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p>
<p>第十二條 天然氣用戶或使用者違反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者，由產業局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二萬</p>	<p>一、明定違反義務程度輕微之罰鍰。</p> <p>二、用戶或使用者規避、妨礙或拒絕強制檢</p>

條文	說明
元以下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查，其程度雖未達直接影響供氣安全之嚴重程度，但亦非僅為通知義務之違反者，故處以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二萬元以下金額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第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明定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